

交通工具

巴士：1,3B,5,5C,6D,9,10,11,11K,21,61X,95,106,111,113,116,203E

地鐵：

01 黃大仙港鐵站D2出口步行15分鐘 (近大成街街市)

02 樂富港鐵站B出口轉乘專線小巴39M (彩虹道落車)

Read More →



明愛培德中心位置



明愛培德中心

Caritas Pui Tak Centre

LOVE IN THE SERVICE OF HOPE

聯絡資料



2754-1675



2754-4534



九龍黃大仙東頭 (II) 邨泰東樓 1-8 號地下



osptc@caritassws.org.hk



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
Subsidised Service by
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印製日期：2026年4月

簡介

明愛培德中心前身為明愛曉星宿舍，於1972年由善牧會成立，1980年開始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，1991年10月由香港明愛社會工作部接管。2003年10月正式改名為明愛培德中心。



社會福利署於2014年2月起向本宿舍提供額外撥款，為有不同需要的舍員及其家長/照顧者，提供專業人員支援服務，促進舍員在認知、情緒和行為方面的發展。

服務宗旨及目標

透過提供二十四小時住宿照顧及督導服務，達致須準備家庭團聚或訓練獨立生活的在學或在職青少年的成長。

舍員能透過有規律的群體生活，學習實際的生活技能，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及自立精神。

服務模式

中心以家庭模式提供住宿服務，讓舍員在溫馨和親切的氣氛下，獲得照顧、關懷、培育、發展機會及個別督導的服務。

服務對象

中心提供28個宿位予年齡在16-21歲以下之日校學生或在職少女。她們因家庭問題未能與家人同住，或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，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。入住年期最長約為年半至兩年。



服務內容

中心的服務包括住宿照顧及督導兩方面。

服務範圍



- 01** 提供安穩、有秩序、尊重私隱和溫馨的家舍生活環境。
- 02** 提供獨立生活技能及自我照顧訓練。
- 03** 透過定期舍員會、家舍活動等，協助舍員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。
- 04** 舉行個案會議，評估適應情況及共同制定個別的目標和內容。
- 05** 為有輕微情緒問題、特殊需要的舍員安排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、診斷及治療服務。
- 06** 安排各類成長及康樂小組活動，培育個人情緒、社交及潛能等發展。



費用及膳食安排

膳宿費全免，舍員需自備其他個人生活開支。中心每日提供早餐，逢周一至周五供應晚膳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。

申請及退出住宿照顧服務

須透過社會福利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。如於申請過程中，或入住後需要退出服務，可向宿舍社工及轉介社工提出。

申請及退出加強專業人員支援服務

已入住之舍員可經本中心社工評估或向中心社工提出申請，以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評估、輔導或治療。舍員如欲退出是項服務，需向負責社工提出書面申請。18歲以下之舍員需得到家長/照顧者/轉介社工書面同意申請及退出是項服務。